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政務司司長：

2011年2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我察悉閣下於2011年2月18日來函，就梁國雄議員在2011年2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表示關注。據我瞭解，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研究多項事宜，包括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不斷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事宜。

現時，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只有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及常設和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退席。就事務委員會的情況而言，如主席已作警告而議員仍繼續作出不檢點行為，主席可暫停會議，但暫停會議已會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造成極大干擾。

我除了已在2011年1月19日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要求檢討外，我會再次去信給他，請該委員會一併研究委員會處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議事規則》第45(2)條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延伸至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1年2月21日

副本致：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